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核發各級校友會籌組同意書辦法

107年3月13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級校友會依「人民團體法」及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」等相關法令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社會團體許可立案，需向本校申請核發同意書者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本校各級校友會含校友會總會、國內外分會、各縣市校友會及各系（所）校友會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級校友會成立宗旨，需具備聯絡校友感情、協助本校發展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校各級校友會申請核發籌組同意書者，應檢附組織章程草案、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發起人名冊相關文件，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核發籌組同意書。

系（所）校友會申請須先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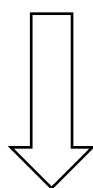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 各級校友會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，並依法向該管轄法院登記成立後，應於三個月內將其立案證書、法院登記證書影本各一份送本校備查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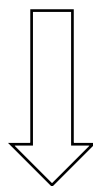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核發各級校友會籌組同意書辦法 作業流程

一、各級校友會發正式公文向本校申請「籌組同意書」，並依人民團體法之規範，檢附以下文件影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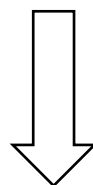
- 1.發起人會議通知單、簽到單、會議記錄
- 2.組織章程草案
- 3.發起人名冊（30人以上）
- 4.發起人區域分布概況一覽表



二、將流程一的文件影本送至本校「校友服務中心」審核。



三、「校友服務中心」提報「行政會議」審議通過後核發「籌組同意書」。



四、各級校友會將核准之「立案證書」、「法院登記證書」影本送本校「校友服務中心」備查。

聯絡單位：校友服務中心

電話：03-5593142 分機 2631

電子信箱：asc@must.edu.tw

網址：www.must.edu.tw → 行政單位 → 秘書室 → 校友服務中心

地址：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